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3日发出,并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业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业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发出,并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3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王生物”)、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及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纺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了海王集团拟向丝纺集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合作方案。

2024年7月28日,丝纺集团与海王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15,734,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丝纺集团,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2%。

同日,丝纺集团与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王菲女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海王集团放弃其持有的公司900,710,32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定张思民先生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401,73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定张锋先生放弃其持有的公司1,331,09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定王菲女士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32,9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弃权期间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长期有效, 直至丝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高于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5%以上之日。上述协议转让完成、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后,丝纺集团将持有公司12%的股份及表决权,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0,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丝纺集团。

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2024年7月28日,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及丝纺集团签署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广新集团及丝纺集团拟合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0,000,000股(含620,000,000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的情况

近日,公司、海王集团及丝纺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解除协议》,丝纺集团与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王菲女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解除协议》,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

鉴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同意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

(一)《(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海王集团及丝纺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解除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作协议项下之合作方案。各方确认,各方就合作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不存在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其他方承担或追究其他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

海王集团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无息全额原路退还丝纺集团已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10,000,000元。

(二)《(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丝纺集团与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王菲女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解除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各方就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签署及解除不存在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 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其他方承担或追究其他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

(三)《(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广新集团及丝纺集团签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广新集团及丝纺集团终止认购海王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各方确认,各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及解除不存在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其他方承担或追究其他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

三、本次终止控制权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控制权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终止后,公司仍会与有意向的国资主体针对股权合作事宜展开积极洽谈,探讨未来通过优势资源整合、深化业务协同等方式,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为公司创造新机遇。

本次终止控制权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所载的事项未实际发生,故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未生效。

因该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 并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公司将持续深耕核心业务,聚焦医疗器械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与市场拓展,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深化战略合作等方式,加速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理念,致力于为投资者、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效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了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董事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局同意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作出的审慎决策,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解除协议》;

3、《(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解除协议》;

4、《(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年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 50分

召开地点:在北京和香港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北京会场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香港会场为香港九龙红磡黄埔花园德丰街20号九龙海逸君绰酒店。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七)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6月5日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期的议案》。因统筹相关工作安排,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董事会决定将2024年度股东年会调整至2025年6月27日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4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董阳先生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	√	√
10	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1	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版)》的议案	√	√
12	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版)》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4. 关于2024年我行主要股东(含大股东)年度评估的汇报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29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年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9、10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4、7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年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5/6/23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6月24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送达本行。本行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14点至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和香港九龙红磡黄埔花园德丰街20号九龙海逸君绰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枫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 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4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董阳先生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版)》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5年6月26日14点50分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5年6月24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 “杭银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 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 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6日收盘价为145.08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杭银转债”,代码“110079”)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1年3月发行的“杭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杭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6日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杭银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杭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4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A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H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均于2025年6月6日在海尔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303A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均由董事长李华刚召集和主持。

A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A股持有人会议”)应到会持有人2,570人,实际到会持有人2,570人,代表A股持股计划份额75,700万份,占A股持股计划份额的100%;A股持有人会议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H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H股持有人会议”)应到会持有人27人,实际到会持有人27人,代表H股持股计划份额6,300万份,占H股持股计划份额的100%。H股持有人会议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并投票表决,就A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7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全体持有人知悉并了解《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知悉并了解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并同意盈亏自负,自愿承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自愿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A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A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监督A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的成员由四名委员组成。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7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选举李华刚、孙佳程、刘晓梅、宋尚义为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委员。

上述委员共同选举李华刚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主任。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7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授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委员办理与A股持股计划相关的以下事宜的权限:

(1)负责召集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执行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监督A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A股员工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制定及修订A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份额);

(7)负责A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对接工作(如有);

(8)办理A股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归属等全部事宜;

(9)决定A股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A股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10)行使A股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如A股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A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A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A股持